

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 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5)良字第212號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公告之「2016獎勵旅行業推廣東北亞東南亞及港澳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」延長執行期間，詳如附件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105年6月28日高市觀行字第10531233000號函辦理。
2. 該實施計畫因業界反應良好，故延長該實施計畫執行時間至105年11月30日止，另，該實施計畫第九條第(二)項第2款規定改為『...申請單位須於旅客出團三天前(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)填報「出團報備表」並傳真予主管機關備查。』，請申請單位依規辦理，該實施計畫其餘規定不變。
3. 有關該公告修正內容另張貼於高雄市政府電子公報資訊網(<http://bulletin.kcg.gov.tw/>)，旨揭實施計畫及相關申請附件另置於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網站(<http://khh.travel/News.aspx?a=5&l=1>)最新消息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1樓  
承辦單位：觀光行銷科  
承辦人：許令儀  
電話：(07) 799-5678 # 1515  
傳真：(07) 740-9705  
電子信箱：annie16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觀光行銷科（刊登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觀行字第10531233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及實施計畫各乙份

主旨：檢送本局公告之「2016獎勵旅行業推廣東北亞東南亞及港澳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」延長執行期間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實施計畫因業界反應良好，故延長本實施計畫執行時間至105年11月30日止，另，本實施計畫第九條第（二）項第2款規定改為『...申請單位須於旅客出團三天前（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）填報「出團報備表」並傳真予主管機關備查。』，請申請單位依規辦理，本實施計畫其餘規定不變。
- 二、有關本公告修正內容另張貼於高雄市政府電子公報資訊網(<http://bulletin.kcg.gov.tw/>)，旨揭實施計畫及相關申請附件另置於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網站(<http://khh.travel/News.aspx?a=5&l=1>)最新消息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觀光協會

副本：本局觀光行銷科（刊登公報）

局長曾姿雯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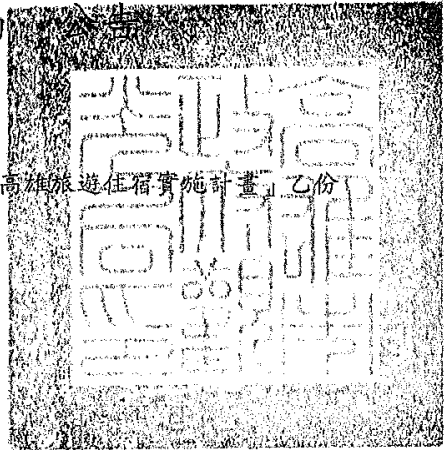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觀行字第10531233001號

附件：「2016獎勵旅行業推廣東北亞東南亞及港澳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」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2016獎勵旅行業推廣東北亞東南亞及港澳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」延長執行期間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有鑑於近年來東北亞、東南亞及港澳市場逐漸成長，為鼓勵旅行業者積極開發東北亞、東南亞及港澳客源，規劃高雄市套裝行程組團及自由行商品吸引遊客，進而帶動本市旅客量增及觀光產業發展，並加強行銷高雄城市意象，特依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之規定，訂定旨揭實施計畫，並業於105年2月25日公告實施。
- 二、本實施計畫因業界反應良好，故延長本實施計畫執行時間至105年11月30日止，另，本實施計畫第九條第(二)項第2款規定改為『...申請單位須於旅客出團三天前(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)填報「出團報備表」並傳真予主管機關備查。』，請各申請單位依規辦理，本實施計畫其餘規定不變。
- 三、有關旨揭實施計畫電子檔、申請補助所需之表格另置於本局高雄旅遊網最新消息，網址為<http://khh.travel/News.aspx?a=5&l=1>。
- 四、旨揭實施計畫申請補助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05年11月30日(或預算用罄)止。

局長曾姿雯

共1頁

裝

訂

線

## 2016 獎勵旅行業推廣東北亞東南亞及港澳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有鑑於近年來東北亞、東南亞及港澳市場逐漸成長，為鼓勵旅行業者積極開發東北亞、東南亞及港澳客源，規劃高雄市套裝行程組團及自由行商品吸引遊客，進而帶動本市旅客量增及觀光產業發展，並加強行銷高雄城市意象，特依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(以下簡稱補助辦法)之規定，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二、主辦機關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。
- 三、法源依據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(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高市府觀行字第 10230326700 號令訂定)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本國合法設立之甲種以上旅行業。
- 五、補助條件：
  - (一) 補助對象客源：東北亞(日本、韓國)、東南亞(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越南、泰國、菲律賓、印尼)及港澳(香港、澳門)旅客，不限團散。
  - (二) 補助範圍：旅行社以東北亞、東南亞及港澳客源送客至本市旅遊觀光，並於期間連續住宿於本市合法旅館或民宿至少兩晚。
  - (三) 補助額度及條件：符合上述規定者，申請單位須依下列額度及條件提出申請，由主辦機關覈實補助住宿費用。
    1. 連續住宿高雄兩晚可申請補助其中一晚住宿費(每位旅客新台幣 400 元整)。
    2. 每家旅行社補助額度不得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整。
    3. 申請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於高雄住宿的全部費用的二分之一。
  - (四) 組團送客期間：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定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(旅客實際住宿高雄期間須在 105 年 11 月 30 日前)。
- 六、受理申請期間：主辦機關自本實施計畫公告日起受理申請，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截止，以主辦機關收件日期為憑。
- 七、本計畫經費總額度為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整，如經費額度用罄時，主辦機關得隨時公告停止受理。
- 八、受理申請單位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觀光行銷科，地址：83001 高雄市鳳山

區光復路 2 段 132 號 1 樓，電話：07-7995678 # 1511、1515、1518，傳真：07-7409705。

九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本計畫採事前申請、事後核銷程序辦理。

(二) 申請程序：

1. 第一階段(提出申請)：

申請單位應以公文並檢附以下文件函送主管機關，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向主辦機關申請補助，主辦機關將依申請先後順序受理，如經費額度用罄時，主辦機關則停止受理。

(1) 補助申請書。

(2) 旅遊行程計畫書。

(3) 切結書。

(4) 交通部觀光局核准設立之旅行業相關文件(須加蓋公司大小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)。

申請案件須經主辦機關核可後始完成備查，申請結果由主辦機關以書面公文通知申請單位，如申請單位於主辦機關核可前逕行出團，應自負不予補助之風險。

2. 第二階段(執行前報審)：申請單位收到主管機關的核准公文後，即可開始招募國外旅客組團，申請單位須於旅客出團三天前(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)填報「出團報備表」並傳真予主管機關備查。主管機關收件後將會把審核結果傳真回覆申請單位。

(三) 申請文件不齊者，由主辦機關通知限期補正；逾期不補正者，主辦機關得駁回申請。

十、請款核銷：

(一) 申請單位應於計畫全部執行結束後三十日內(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)，填寫以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向主辦機關請領補助款項。

1. 第一階段的核準備查公文影本。

2. 第二階段的各旅遊行程之出團報備表影本。

3. 核准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。
  4. 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，即住宿單據(申請補助的該晚須提供發票正本，申請單位旅行社為買受人，由旅館飯店開立發票給旅行社)。
  5. 成果報告表
    - (1) 實際參與團員名冊，全案如逾核定人數仍以核定人數核發補助費，如少於核定人數則依實際人數核發補助費。
    - (2) 旅客於高雄的照片，不論全案申請人數及團數，全案須檢附至少五張照片。
  6. 旅行業責任保險證明影本(須與正本相符)(團客須檢附、散客可不附)。
  7. 住宿證明正本(散客須檢附、團客可不附)。
  8. 領據(由申請單位旅行社開給主辦機關)。
  9. 申請單位匯款帳號影本。
- (二) 申請單位最遲須至 105 年 8 月 31 日(含)前送件核銷，如逾期則無法受理。
- (三) 表件不全者，主辦機關得請申請單位限期補正乙次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，主辦機關得駁回，不予補助。

#### 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實施計畫之補助項目僅限住宿費。
- (二) 主辦機關審核原則：
  1. 計畫之創意性、可行性及完整性。
  2. 計畫之規模及推動方式。
  3. 預期成果及效益。
  4.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。
  5. 計畫如何有助旅客量增、促進高雄觀光發展。
- (三) 經主辦機關核准補助者，非經主辦機關同意，不得變更原核准計畫內容及經費規模；其經主辦機關同意變更者，以一次為限。
- (四) 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，申請人因申請案件所製作之圖表、文字、影音等相關資料及所取得之成果資料，應授權主管機關於辦理觀光行銷推廣活動時，得無償為任何方式之使用。

(五) 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辦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一部或全部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：

1. 申請文件虛偽不實。
2. 拒絕接受主辦機關之查核。
3. 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期效益。
4. 未依核准計畫執行或支用經費有虛報、浮報情事。
5. 違反本實施計畫、補助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。

(六) 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，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計畫執行情形；必要時，並得要求申請人提出相關資料或書面報告，申請人不得拒絕。

十二、本實施計畫經主辦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。